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4.00 至 11.00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联系人：陈国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0，
- 2、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